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、2013年10月24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关于设立吉电（滁州）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吉电（滁州）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依法设立吉电（滁州）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7,800 万元，负责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、投资建设、经营、生产运营、检修维护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、碳汇交易。

（五）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增设总工程师一职。同意将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六）关于制订《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公司

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，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。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。）

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：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3 年 8 月 22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3-032 号公告）

2、审议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